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28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蔡靜宜
　　鄭明亮
　　張之雯
被　　告　大泰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惠君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場地使用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「合約終止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377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協議書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兩造間既有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受該約款之拘束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